

证券代码: 688580 证券简称: 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 2022-0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关于提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

2. 提议时间: 2022年4月7日

3.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价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4. 提议人的议会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的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346,667股为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在提议前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提议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投票赞成。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审议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后，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 688580 证券简称: 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 2022-01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是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公司合计持8%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